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
承辦人：蔡佳葳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#496  
傳真：(02)2381-1832  
電子信箱：tsai9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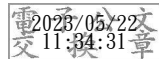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21678\_1120300554\_1\_ATTACHMENT1.pdf、21678\_112030055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(含附件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